

(d)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情况, 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10. 向乍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以及对该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2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①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92A号决议第3段, 派遣一特派团到乍得同乍得当局研究该国的需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过去十五年来, 乍得财物损坏重大, 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受损严重,

确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 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并应付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乍得因战事使其社会经济局势恶化表示的关切, 以及它们希望乍得迅速恢复正常生活和进行重建与发展,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 正遭受旱灾, 且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所处地位特别不利,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在第AHG/Res.102(XVIII)号决议②以及1981年10月7日乍得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③

①A/36/261。

②参看A/36/534, 附件二。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30次会议, 第85-131段。

意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步骤, 为重建乍得动员财政和物资援助,

1. 赞扬和鼓励乍得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援助内战受害者;

2. 感谢已向乍得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机构和组织, 但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所列全部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尚未获得满足;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 向乍得政府紧急提供必要援助, 使它能够救济受内战影响的人民;

4.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 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 按照1981年10月26至11月6日往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④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 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密切合作, 于1982年3月上半月在内罗毕安排一次认捐会议, 帮助乍得执行其重建计划;

6. 促请各会员国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参加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际会议, 并为支持会议的目标慷慨捐输;

7. 请联合国各主管计划署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乍得已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

④A/36/739, 附件。

事机构注意乍得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吁请国际社会向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主持下，为便利汇集对乍得的捐款而设立的乍得特别帐户捐款；

10. 请秘书长：

(a) 制订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往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

(c) 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火速任命一名驻地协调员，这位协调员应兼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办理乍得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

(d)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建立一项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动员这项援助；

(e)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11.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9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7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9 号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4 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⑨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岛国，也是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大量增加的援助以克服其经济的落后状况，

^⑨A/33/167 和 Corr.1, A/34/372 和 Corr.1, A/35/332 和 Corr.1 和 A/36/265。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大会各项核可援助佛得角方案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还认识到短期的和长期的国际援助对佛得角发展过程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1982 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考虑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 1981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⑩

还考虑到向该会议提出的佛得角国家方案，其中制订了一项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⑪其附件中载有为执行大会第 35/104 号决议访问佛得角的视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各项资源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表 10，其中载有一些尚未获得资金的项目；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并大量增加援助，以使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

^⑩《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⑪A/36/265。